

六、为你的殿焦急

(2章12-22节)

报道不幸消息的新闻深深困扰着我们，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其他领域。听说自己喜欢的名人或敬爱的领袖竟突然被控使用毒品、从事不道德的商业活动、行为不端或实施家庭暴力，我们会感到惊愕。我们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正了解什么人，比如自己的配偶、孩子、兄弟姐妹甚或是我们自己！因此，如果我们渴望了解哪些人，和他们一起经历各种处境非常重要。我和许多正在找对象的大学生一起工作，经常提醒他们，找对象的时间应当足够长，让自己和未来的配偶共同经历许多事情，这一点很重要。无论生活如意还是不如意，轻松还是疲惫，成功还是失败，他们都需要见面，只有当我们看到一个人在不同处境下的表现，才能逐渐认识其真实为人。

我们这一讲，即《约翰福音》第2章第12-22节，将让我们看到耶稣在另一种处境下的表现。他这回所在场所比迦拿婚宴更盛大、更令人望而却步、和他缺乏更多的个人联系。这一讲将把我们带到耶路撒冷的圣殿，即犹太人信仰的中心和耶稣后来被判钉十字架的地方。“耳闻目睹”耶稣在这个邪恶环境下的表现，将有助于我们看到这位自称神子的人的另一面。通过这一讲，我们可以更进一步了解耶稣。

我们看到他发怒

(2章12-16节上)

这些事发生在逾越节(2章13节)。每个犹太男子每年都必须参加三个犹太节日，这是其中之一。它纪念摩西时代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并用来提醒犹太人他们如何来到世上并得以幸存。逾越节的客人到耶路撒冷时，这市镇上的人数会比平时多好几倍。人多容易群情鼎沸；年复一年，逾越节成了人们盼望弥赛亚来临的时刻，人们会相互询问：“今年弥赛亚会来吗？”出于某种原因，在逾越节里人们更容易想象他会来！

其实，耶稣到耶路撒冷后见到的这座圣殿是以色列历史上继所罗门和泽鲁巴贝尔(Zerubbabel)建造的圣殿之后的第三座圣殿。它因负责建造的希律王被命名为希律王之殿。在耶稣进入时，它已经修建了46年(2章20节)，还要

[1] 都发生在逾越节的热烈气氛下的“五千人的奇妙感觉”(约翰福音6章1-15节)及“基督上十字架”。

过35年,即到公元64年才能竣工。殿的场地其实是通向殿本身的大片巨型庭院和墙垣。进入神殿场地之后的第一座庭院叫外邦之院。任何人可以进入这个区域。其后是妇女之院,只有犹太人可以进入。接下来的门通到以色列之院,只允许犹太男子进入。最后是只有犹太祭司可进入的院子。在说到“(圣)殿”时,我们大多数人心里想到的就是最里面这个建筑。

因为只有外邦之院允许任何人出入,所以它成了商贩和兑换银钱的人做生意的地方。远道而来的敬拜者需要买一只动物作祭品,所以卖牛、羊、鸽子的生意很红火。年过二十的犹太男子必须交付殿税,这给在殿中做钱币兑换生意的人创造了商机。这一切活动使圣殿庭院上空一派嘈杂,但人们渐渐习以为常。就在这时,耶稣来了。

耶稣进入圣殿时,对那里发生的一切,他的态度和别人不一样。约翰写道:

“耶稣就拿绳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2章15-16节)。

马太、马可和路加讲到清洁圣殿这故事之时,都指明耶稣反对商人把圣殿变成“贼窝”,²表明耶稣不满于不诚实的经商。但约翰却在这里表明耶稣反对在圣殿里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圣殿是作为祷告场所而造,是让来自全国各地的人民敬拜神的地方。耶稣看到的殿,与其说是一处灵修之所,倒不如说更像一个商场或集市。当他控制整个局面,将商人和牲畜赶出圣殿时,他看起来肯定很威风八面,甚至让人望而生畏。

耶稣和保罗都反对把愤怒当作一种生活状态,但耶稣在有些场合上确实会勃然大怒,³而且能做到发怒而不犯罪。⁴这两种愤怒有什么区别?显然,第一种愤怒是由于人类心胸狭窄,缺乏安全感或遭遇挫折引起的。但是神圣的愤怒(godly anger,又可译作“义怒”)却是因为人们受到了伤害,或是因为别人所作所为而与神隔离。耶稣见殿里的买卖将人们与神隔离,这是万万不可容忍的!

将圣殿的这幕场景用于现实生活中,其中一个简单的应用就和我们如何对待共同敬拜的兄弟姐妹有

关。我认识许多人很难做礼拜,尤其是医生或业主,因为总有人在教会活动前后不断咨询他们业务上的事宜。他们原来到“祷告之所”,结果却发现它只是一个“商业之家”。我们应定期提醒自己,将业务上的事留在教会聚会之外。这样一来,大家才能够心无挂碍地进行敬拜了。

在我们生活中,耶稣在圣殿里的作为,最主要用于我们的扪心自问:“我会在令耶稣发怒的事上发怒吗?”对耶稣不会发怒的事情,我们忍不住会发怒,但对让耶稣发怒的一些问题上,我们却无动于衷,比如像这件让耶稣气得清洁圣殿的事情。耶稣生气是合理的、正确的、有针对性的。一直以来,耶稣发怒是出于他的爱,是爱让他为了别人的利益而采取行动。

我们大多数人都有发怒的问题。对某些人来说,是生活中有太多不该有的怒气;对另外一些人来说,是过于缺乏神圣的愤怒。例如,你会因为我们国家在选举上体现的道德滑坡而愤愤不平吗?1990年美国全国性选举中,有90%公开的同性恋者参与投票,但只有35%公开的基督徒参与投票。这种漠不关心的状况,正说明我们需要神圣的愤怒。

你怎么对待那些无人照管的孩子呢?有没有为他们的困境感到伤心,并愤然挺身而出设法帮助呢?詹姆斯·道博森最近讲起在我们文化中出现了一些希望的潮流。他说,他开始看到很多年轻人在以自我为中心的父权掌控之下备感痛苦,因自己被忽视而怨怒,于是他们比上一代更反对离婚!对他们来说,愤怒起了好的作用。

你怎么看待撒旦对我们国家的控制呢?听到有关战争、疾病、饥荒以及需求的消息时,你会不会愤然挺身而出相助?或亲自去或是支持那些能够提供帮助的人?你能坐着一动不动,任凭撒旦在这个世上为所欲为吗?

愿神将我们变得更有怒气,但不要更小心眼,更自我为中心,或更容易恼火,而是会因世上的伤痛而更加愤怒。愿他让我们愤怒得足以去爱!

[2]《马太福音》第21章第13节;《马可福音》第11章第17节;《路加福音》第19章第46节。

[3]《马太福音》第5章第21-24节;《以弗所书》第4章第25-32节。

[4]《马可福音》第3章第5节;《希伯来书》第4章第15节。

我们看到他的自我认定

(2章16节下-17节)

当我走到停车场,看到一辆车被购物推车撞出坑时是一回事,如果这辆车的车主恰恰是我,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当我看到啤酒罐子被扔到某人院子里时是一回事,如果那院子恰恰是我自家的院子,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当我看到公园里的长凳被破坏时很不满,如果那件被损毁的家具是我的,那就更让人气不打一处来了。如果东西不是我们的,我们就不去特别关注。但如果事情发生在我们身上,我们就特别对待了。

当耶稣看到神的殿被人滥用时,他把它当作自己的事。在他口中,殿成了“我父的殿”(2章16节)。对他来说,这不仅是犹太人的殿,也不仅是耶路撒冷的一处公共建筑,而是他父的殿。那里发生的一切让耶稣极为不安,他的门徒引用《赞美诗》第69章的话对此进行描述:“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zeal for Thy house consumed me, 9节)。“Consume”一词有“吞噬”或“吃掉”的意思。用一句流行的美国俗语来说:对圣殿的亵渎正eating Jesus alive(吞噬着耶稣,即让耶稣备受煎熬)。毕竟,这是他父的殿啊!

耶稣把圣殿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再次说明耶稣对自己的身份认定。当他朝那些商人大叫“我父的殿”时,他分明也在告诉人们这几个字“我是神的儿子”。在福音书的结尾,约翰要我们相信的正是这个声明(20章31节)。

问问你们自己:“我多大程度上认同神的事务?”“我把这个世界看成父的世界吗?”“我是否捍卫教会如同捍卫‘我父神的教会’?”“我是否把传福音的事奉看作‘我父神的事务’?”耶稣在神殿里向我们示范:在神重要的事务上,神的子女不能漠然置之。

我们看到他的使命感

(2章18-22节)

耶稣在殿里表现出来的狂热,不是每个人都喜欢看到的。他们想,他有什么权威来打乱常规,破坏他们的生意?既然这么想,他们就问了:“你既做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2章18节)。耶稣没有照他们要求行神迹,他只对他们说,如果他们毁掉这殿,他会在三日内将它重建好(2章19节)。人人都在重重巨大石墙包围之中,并且每堵墙都由重达数吨的岩石垒成的。说出这种话来,未免有点痴人说梦。约翰解释,耶稣指的是自己的身体,它将在十字架上被“毁”,但三天之后将会通过神的力量而“重建”,即“重生”(2章21节)。

耶稣被钉十字架及复活之后,他的门徒们想起了他的话。死里复活成了最伟大的“神迹”。作为一个神迹,当门徒们“信了”(2章22节)圣经和耶稣的话时,它就取得了预计的结果。那时他们才开始理解耶稣的许多生平事迹。

结 语

我们读《约翰福音》的过程中,早在故事开始之前就知道它将以耶稣从死里复活结束。虽然耶稣门徒在他复活后才开始明白,但我们在阅读这部福音书时都很清楚这一点。如今我们再读这部福音书时,圣灵希望我们会像一世纪的门徒们那样反应:我们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相信我们会因他的名而得生命!